

役男徵兵檢查檢附診斷證明書簽註注意事項（參考體位區分標準）

| 項目 | 項次 | 簽註方式及重點 | 備考 |
|--|---|--|--------------------------|
| 1 法定傳染病 | 3 | 領有全國醫療服務證明卡之役男免徵兵檢查，逕予判定體位。 | |
| 2 肺結核 | 45 | 1. 肺結核已完成治療者，請提供完治證明。 2. 活動性肺結核，請提供治療證明。 | |
| 3 鎖骨及四肢骨折 | 49 115 | 骨折發生及手術日期。 | |
| 4 肺膿瘍囊腫 氣胸水胸 | 51 | 1. 自發性氣胸：1年內發作2次以上（註明發作日期），或3年內兩側皆發作，且接受插管治療或電腦斷層掃描有不正常肺泡存在，有病歷可證明。或接受肺組織切除手術。 2. 膿胸、水胸治療日期。 | 第1項請提供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或手術病理報告 |
| 5 支氣管氣喘 | 54 | 最近1年內發作2次以上（氣喘發作之紀錄應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準，以聽診有喘鳴音為指徵，並附病歷紀錄）。 | |
| 6 先天性心臟病 | 59 | 診斷病名確定，如為心臟血管手術除提供診斷證明書外，請另附手術報告。 | 診斷為PSVT役男請提供24小時心電圖報告 |
| 7 器官切除 | 56 69 70 71 73 82 106 | 1. 肺葉切除1肺節以上。 2. 膽囊切除（有後遺症者）。 3. 胰臟部分切除。 4. 脾臟摘除。 5.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6. 肝臟切除二節以上或肝臟損贈。 7. 一側腎摘除。 | 以上器官切除請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 |
| 8 1. 甲狀腺功能亢進 2. 甲狀腺機能過低 | 83.84 | 是否治療1年以上（註明初診及治療日期）須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 須附治療1年以上病歷紀錄 |
| 9 痛風 | 88 | 診斷病名確定。（經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 |
| 10 糖尿病 | 97 | 診斷病名確定，但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第一型糖尿病（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或證明，並附6個月以上之治療病史）。其他非第一型糖尿病（檢附6個月以上之治療病史、診斷證明書及診斷時血糖值） | |
| 11 膝關節損傷 | 121 | 診斷證明書請註明膝關節或半月板損傷或韌帶斷裂（手術）日期。 | |
| 12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 133 |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軍、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2次以上就醫紀錄佐證者。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軍、公立醫院 |
| 13 1. 脊椎骨折或脫位 2. 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功能障礙 3. 椎弓解離症 | 136 139 140 | 1. 註明骨折或手術日期。 2. 椎弓解離症註明診斷日期。 3. 是否有神經功能障礙。 | 經手術治療者，另請檢附手術紀錄 |
| 14 視網膜疾病 | 163 | 視網膜剝離之手術是否為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及玻璃體坦部分切除術。 | 請於診斷證明書上載明手術名稱 |
| 15 腦部病變 | 174 | 癲癇病經診斷確定。 | 請提供過去治療病歷及腦波報告 |
| 16 顱腦損傷 | 177 | 1. 註明發生日期或治療6個月後，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經電腦斷層等精密檢查，證實有腦實質損傷。 2. 是否為開顱手術並移除顱內病灶。 | 經手術治療者，請檢附手術紀錄 |
| 17 1. 精神官能症 2. 嚴重型憂鬱症 | 183 185 | 確定診斷病名（請註明是否有社會功能障礙），須提供規則治療6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 精神官能症須提供最近規則治療6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

※倘有其他未述及之病症，請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等相關資料供體檢醫師參考。